

# 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监狱

乙方：新疆千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施工内容                                                       |
|----------|-------|----------|------------------------------------------------------------|
| 1、       | 彩钢房   | 320      | 修建长 40 米，宽 8 米，沿 40 米方向用铁皮护栏隔成 10 间房间。                     |
| 2、       | 混凝土地坪 | 500      | 场地平整后换填 30 公分厚戈壁料，浇筑 15 公分厚 C30 混凝土，表面收光。                  |
| 3、       | 护栏围栏  | 100 米    | 采用方钢做柱子，浇筑混凝土独立基础（尺寸为 500×500×500）用蓝色铁皮进行封堵，在指定位置加装 3 米宽门。 |
| 合同总价（元）  |       | 186000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

委托方式：工程总包干。

##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材料、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时间内补齐。

##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双方实际测量为准,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计¥\元(大写\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计¥\元(大写\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参加设计图会审、设计交底，提出优化方案及审图意见，并就本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对甲方全面负责。

乙方有义务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设计图进行再次复核，发现并书面告知甲方设计与施工现场不一致，或原设计图中不符合标准规范、施工常规、惯例等方面，以及设计图中错、漏、碰问题进行修正。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以及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制定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和甲方指令组织施工，确保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5、乙方负责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材料、设备并提供有效质量凭证。

6、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禁止野蛮施工、禁止乱弃施工垃圾、禁止施工扰民，如导致向第三方或物业赔偿/支付罚款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负责已完工程、设备和成品的保护以及竣工资料的整理、移交，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

8、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资料。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签证均须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 **七、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2、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签证确认。

3、乙方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均应出具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4、乙方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品牌、规格不符的，均视为不合格产品，禁止使用。

###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施工安全**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以及施工场地安保责任，除加强安全、保密法、法纪教育，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事故或治安事件。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违反相关规定，即使甲方或第三方有过错，也应视乙方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

#### 十、施工期限与工程验收

1、工程总工期共 10 日，除非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否则工期不得顺延。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2、乙方应保证质量合格和施工安全，质量标准为合格。

3、具备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验收条件时，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就覆盖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完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

#### 十一、质量保修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在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年，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此部分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按实际维修费用扣除。

####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乙方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应付未付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并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0% 计取乙方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0% 计取乙方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为合同清理条款，即便合同解除，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他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 十五、其他约定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没收所带物品。

1、相对固定司机及车辆，不应频繁更换驾驶员。

2、违禁物品禁止带入卸货地点，具体指：绳子、打包带、刀斧、手机、打火机、烟、U 盘、相机、录音笔、带定位功能手表等。

3、司机进入卸货地点，未经民警允许，不得下车。车辆停靠后，及时锁住轮胎，关闭车窗，锁闭车门。车头一般不允许向单位大门方向。

4、车辆进入卸货地点，车速不超过 15 km / 小时。车辆在行驶、倒车过程中不得损坏单位设施，凡发生碰撞、碾压损坏的，一律照价赔偿。

5、甲方只负责接收符合质量要求、无病毒携带的商品，其他诸如：疫情状况下人员、车辆通行、物资运输通行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必要时甲方可出具物资需求证明以便于乙方办理相关通行需求。

## 十六、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建筑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

电话：0903-2523819

开户银行：建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72010005251549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路英瓦格路1188号1栋1层6

电话：151990037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10830027807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 日